合　同　书

佛山市综合保税区及周边片区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编制

合同编号：GH2026449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佛山市综合保税区及周边片区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编制（下称“本项目”）工作的相关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服务内容：佛山市综合保税区及周边片区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编制

2、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3、规划范围：佛山市综保片区范围，包括二期项目，分别为：（1）一期项目——佛山市综合保税区城中村综合改造工程，含4个子项目，调查范围预估面积约220.33公顷；（2）二期项目——佛山市环两江先行区临港片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调查范围预估面积约120.52公顷。

4、计费标准：参考《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版）中2.4.2.7建设项目文物保护咨询服务成本信息-建设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服务计费标准，取基本服务成本为20万元；结合《杏坛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服务类项目收费参考标准》（杏城建发〔2023〕12号）的工程勘察类，按下浮20%计取，则本次历史资源调查评估上限价为20*（1-20%）=16万元。乙方按上限价的95.62%进行报价，中介超市中选价为**¥153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元整）**。

2.4. 2.7 建设项目文物保护咨询服务成本信息，是指咨询方依据文物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掌握拟建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划和设计方案、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等，开展建设项目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所收取的服务成本信息。咨询方根据建设项目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结论，协助委托方向有权限的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包括建设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服务成本信息和文物建筑鉴定（评估）服务成本信息。

（1）建设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服务，是指通过对拟建项目与文物本体、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位置关系，评估建设项目对文物的影响、危害等实际情

19

况编制报告，为建设项目政府决策、规划选址、文物保护等提供科学依据。服务成本不包括遥感、测绘、需动用特种设备等的特殊评估服务成本。文物影响评估服务成本＝文物影响评估基本服务成本X建设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文物调整系数。服务成本也可参考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制定的相关标准计取。

按估算投资额计算文物影响评估基本服务成本信息表

建设项目	投资估算总额（亿元）					备注
	2以下	2~10	10~50	50~100	100以上	
文物影响评估（万元）	30	30~50	50~75	75~110	110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计费截图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时间安排

依法依规对调查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专业调查、研究及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建筑的价值要素调查、树木情况等，编制符合合同约定的各类成果文本、组织专家评审等。本项目分两期进行，每期项目启动后，具体工作及时间安排按以下进行：

（1）现状调研（15 天）：编制调研服务总体方案，收集整理调查范围内现状资料，包括国家、省及市或行业现行的相关规划资料等并进行整理、研究；开展现场踏勘，对现状建筑的价值要素、树木等调查对象进行拍照存档。

（2）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初步方案（10 天）：按照历史文化资源调研的相关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制定符合要求之评价标准，并编制调查评估和论证报告初步成果。

（3）征求意见及专家评审（15 天）：初步成果提交项目所在街道审查后，报送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助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求开展征集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的工作，修改完善初步成果并提交中期专家评审稿。

（4）提交最终成果报告（10 天）：按照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调查评估和论证报告上报稿。

（5）调查评估报告由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和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公示证明等材料汇总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以上第（1）（2）项是乙方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初稿的工作时间，第（3）（4）（5）项工作需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时间进行安排，必要时乙方负责配合安排评审专家现场踏勘。

第三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增值税固定总价款**¥153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元整）**。以上价格为固定包干价，已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调研、现场勘察、资料收集、专家评审、会议安排、成果制作、项目全部的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及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期进行，根据工作规模，第一期项目费用为 10.2 万元，第二期项目费用为 5.1 万元，每期项目按以下进度要求付款：

期数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该期项目进场调查评估起 10 天内	支付该期项目总费用的 40%
2	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和论证报告通过镇街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之日起 10 天内	支付该期项目总费用的 40%
3	乙方提交该期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和论证报告专家评审修改稿至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之日起 10 天内	支付该期项目总费用的 20%

注：若因中央资金申请失败导致二期项目无法开展，则按进度仅支付已启动的一期项目费用。

1、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7579065642105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MACBYUA501】

2、发票条款：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及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需于发票上记载的开具时间之日起 30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财务部门。如甲方要求乙方暂不开具发票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凭证作为甲方付款依据，并且在条件具备时及时开具同等数额合法有效发票。

（2）发票必须由提供应税货物、劳务或服务的乙方单位开具给甲方，开具发票的税目和税率与提供应税货物、劳务或服务相关法律规定一致。

（3）如乙方未能开具合法有效发票，或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或合同约定，或乙方未在增值税普通发票上记载的开具时间之日起 30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的，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直至乙方重新开具及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此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3、因改造诉求无法满足政策要求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按实际发生的阶段工作量进行相应费用结算。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作为规划编制的依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

3、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第六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失误或缺陷，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3、乙方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发现有误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改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乙方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泄密。

4、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及修改。如遇工作进度调整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

认。

5、乙方应参与和协助甲方做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6、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成果的评审、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

第七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于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得知的甲方的一切业务信息和资料均属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机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如因工作原因，需要对第三方披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的，乙方应告知获得此信息、资料的各方予以保密并采取相应保密手段。

3、保密条款上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4、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省、市现行的保密规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单方面未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根据乙方已进行并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乙方未能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供编制项目成果和相关咨询服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因与乙方合作的任何第三方的原因致使具体项目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自身技术原因，提交的工作成果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应立即进行修改、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第十条、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寒硕

电话：0757-27388183

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之一

联系人：黄德林

电话：13420645912

任何一方须修改上述地址的，应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书面通知中变更地址为新的通信地址。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王寒硕	项目联系人：黄德林
联系电话：0757-27388183	联系电话：0757-83990238
工作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	工作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之一（住所申报）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